

※本電子檔僅供參考，正式內容以書面簡章為準，報名請購買書面簡章※
國立成功大學 98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一、修業年限：一年至四年。

- 1 在職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修業期限以再延長一年為限，在職生身分之界定以入學時之報考身分為準。
- 2 凡未修畢各系所碩士班基礎學科者，應於入學後補修，但不得列入系所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基礎學科由各系所碩士班視實際需要決定之。

二、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登錄報名資料，並將應寄繳文件及備審資料於規定期限內寄送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詳細報名手續請參閱簡章第 29 頁「五、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 (二)、報名繳費期間：97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 月 23 日晚上 10 時止。(非繳費期間不開放，繳費程序請查閱紙本簡章網路報名重要資訊第三頁說明)
- (三)、報名登錄期間：97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 月 23 日晚上 11 時止。(非報名期間不開放)
- (四)、收件截止日期：10 月 24 日(含) (以郵戳為憑)。
- (五)、收件方式：以掛號郵寄 70101 台南市大學路一號「國立成功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收。
※ 現場收件：10 月 22 日上班時間內，將登錄報名後列印之報名資料表件及相關資料，直接送至註冊組收件(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報名資料)。
- ※ (六)、報考資格審核結果：預定於 97 年 10 月 31 日公佈於報名網頁 (<http://www.ncku.edu.tw/~acad/net.htm>) 上，請考生務必以報名繳款帳號及通行碼上網查詢報考資格審核結果並列印准考證明書。(不另寄准考證)
※ 准考證明書係通過報考資格審查，考生是否能參加面試(或筆試)，悉依各系所網頁公告或書面通知為準。

三、報名資格：

- (一)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於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應屆畢業生、已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參閱附件一)，並符合各甄試學系所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者。
- (二) 97 學年度大學應屆畢業生(亦即預計於 98 年 6 月畢業)，包括大三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及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
- (三)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違者則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若已註冊入學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學位資格。

四、甄試系(所)班(組)別、錄取名額、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系所班	(組)代碼別	錄取名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	甄試項目	佔甄試總成績百分比	甄試總成績相同時錄取之優先順序	備註 (含各系(所)聯絡電話)
中國文系班 中學碩士	一般生 370	5	1. 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35(含)者。 2. 不受理外國大學畢業生。 3. 不受理同等學力。	筆試:	30%	1. 面試成績 2. 筆試成績 3. 審查成績	1. 非本科系(中文、國文、語教)考生錄取後,將視實際需要,至大學部補修相關專業課程。 2. 筆試及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3.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757575 轉 52100 http://www.chinese.ncku.edu.tw/
				1. 中國文學史(20%) 2. 中國思想史(10%)			
				面試	40%		
				審查:(以下資料一式五份)	30%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研究計畫、論文及已發表之作品 (審查資料不退還,請自存底本)			
歷史學系班 歷史學碩士	一般生 390	3	1. 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50(含)者。 2. 不受理外國大學畢業生。 3. 同等學力者:專科畢業生,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30(含)者;其餘資格者須附取得報考資格之該項排名文件。	筆試:	30%	1. 審查成績 2. 面試成績 3. 筆試成績	1. 非本科系考生錄取後,將視實際狀況依規定至大學部補修相關專業課程。 2. 筆試及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3. 審查資料請自留底本,恕不退還。 4.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757575 轉 52300 http://www.his.ncku.edu.tw/
				歷史			
				面試	30%		
				審查:	40%		
				1. 大專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2. 推薦函二封(格式不拘) 3. 進修計畫(表格請自行至本系網站下載)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論文、研究性報告或學術性著作) 4. 上列資料除推薦函外,需繳交一式五份。			
台灣文系班 台學碩士	一般生 410	8	1. 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2.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3. 受理同等學力。	筆試:	20%	1. 審查成績 2. 面試成績 3. 筆試成績	1. 筆試及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2. 審查資料請自留底本,恕不退還。 3.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757575 轉 52600 http://www.twl.ncku.edu.tw/
				台灣文學史			
				面試	40%		
				審查:(以下資料乙式五份)	40%		
				1. 大專歷年成績單 2. 研究計畫 3. 論述文字一至三篇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系所班	(組)代碼別	錄取名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	甄試項目	佔甄試總成績百分比	甄試總成績相同時錄取之優先順序	備註 (含各系(所)聯絡電話)	
數學系 應用數學 碩士班	一般生	420	8	1. 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50(含)者。 2. 不受理外國大學畢業生。 3. 不受理同等學力。	筆試: 基礎數學(含高等微積分、線性代數)	50%	1. 筆試成績 2. 面試成績 3. 審查成績	1. 筆試及審查成績通過者,再由本系網頁公告面試。 2.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757575 轉 65100 http://www.math.ncku.edu.tw/
					面試	40%		
					審查: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研究計畫(2頁內) 3. 推薦函二封(格式請自行至本系網站下載)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或獎狀	10%		
物理學系 碩士班	一般生	430	20	1. 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50(含)者。 2.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名次排名免繳)。 3. 不受理同等學力。	面試	60%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1. 依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參加面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可直接錄取(以錄取名額 1/2 為限),不必參加面試。 2. 前二名提供一學期獎學金每月壹萬元。 3.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757575 轉 65259 http://www.phys.ncku.edu.tw/
					審查: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推薦函二封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數理競賽得獎證件及研究報告或大學物理學系學歷鑑定成績等)	40%		
光電科學 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一般生	440	20	1. 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50(含)者。 2.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3. 不受理同等學力。	面試	60%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1. 依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參加面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可直接錄取(以錄取名額 1/2 為限),不必參加面試。 2. 正取生前 2 名報到者,提供一學期獎學金。 3.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757575 轉 65280 http://www.eose.ncku.edu.tw/
					審查: 1. 大學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2. 推薦函二封 3. 自傳及研究計劃書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 (相關表格請自行至本所網站下載)	40%		
化學系 碩士班	一般生	450	27	1. 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50(含)者。 2.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名次排名免繳)。 3. 不受理同等學力。	筆試: 綜合化學	40%	1. 審查成績 2. 筆試成績	1 審查成績特優者直接錄取(以錄取名額 1/2 為限),不必參加筆試。 2. 擇優提供獎學金。 3.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757575 轉 65300 http://www.ncku.edu.tw/~chem/
					審查: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論文或研究報告等)	60%		

系所班	(組)代碼別	錄取名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	甄試項目	估甄試總成績百分比	甄試總成績相同時錄取之優先順序	備註 (含各系(所)聯絡電話)
地球科系 碩士班	一般生	460	9	1. 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50(含)者。	面試	60%	1. 依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參加面試,其中審查成績特殊優異者,可直接錄取(以錄取名額1/3為限),不必參加面試。 2. 擇優提供獎學金 3.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757575 轉65400 http://www.ncku.edu.tw/~earth/chinese/Cearth.html
				2. 受理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名次排名免繳)。 3. 同等學力者:專科畢業生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須列於前百分之50(含);符合同等學力其他資格者仍須附取得報考資格之該項排名文件。	審查: 1. 大專歷年成績單 2. 推薦函二封 3. 碩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40%	
衛星資訊 暨地球環境 研究所	一般生	210	3	1. 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50(含)者。	面試	60%	1. 依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參加面試,其中審查成績特殊優異者,可直接錄取(以錄取名額1/2為限),不必參加面試。 2. 主要研究方向為衛星資訊應用及地球學、水文地質學、地球物理、地質生物學、海洋學、地質災害、構造地質學等)。歡迎有志於相關研究,並具理工生醫相關背景之學生報考。 3. 擇優提供獎學金 4.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757575 轉65400 http://www.ncku.edu.tw/~earth/chinese/Cearth.html
				2. 受理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名次排名免繳)。 3. 同等學力者:專科畢業生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須列於前百分之50(含);符合同等學力其他資格者仍須附取得報考資格之該項排名文件。	審查: 1. 大專歷年成績單 2. 推薦函二封 3. 碩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40%	

系所班	(組)代碼別	錄取名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	甄試項目	佔甄試總成績百分比	甄試總成績相同時錄取之優先順序	備註 (含各系(所)聯絡電話)	
太空天文 與電漿科 學研究所 碩士班	一般生	330	5	1.國內、外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2.不受理同等學力。	面試	50%	1.依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參加面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可直接錄取，不必參加面試。 2.第1名錄取者提供1學期獎學金每月1萬元。 3.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06)2383399轉619 http://www.isaps.ncku.edu.tw	
				審查： 1. 在校畢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外國大學畢業生名次排名免繳) 2. 大學歷年成績單 3. 推薦信二封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數理競試得獎證件及研究報告或大學學歷鑑定成績等)	50%			
熱帶植物 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一般生	160	3	1. 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50(含)者。 2.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名次排名免繳) 3. 同等學力者：專科畢業生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須列於前百分之50(含)；符合同等學力其他資格者仍須附取得報考資格之該項排名文件。	面試	60%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1. 審查成績通過，再通知參加面試。 2. 面試資料表及推薦函格式請逕行至本所下載 3.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757575轉31010 http://www.ncku.edu.tw/~cbb2005
				審查： 1. 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2. 面試資料表一份及推薦函二封(依本所規定格式，詳見備註欄) 3. 過去研究經驗及未來研究計劃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40%			

系所班	(組)代碼別	錄取名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	甄試項目	佔甄試總成績百分比	甄試總成績相同時錄取之優先順序	備註 (含各系(所)聯絡電話)
生命科學系碩士班	甲組	471	9	面試	60%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研究方向 甲組：生理、生化、分子生物 乙組：形態、生態、演化 1. 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參加面試。 2. 提供總錄取名額第一名一萬學期獎學金壹萬貳仟元，另擇優提供助學金若干名。 3. 面試資料表及推薦函格式請逕行至本系上網下載。 4.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757575 轉 65530 http://www.ncku.edu.tw/~bio/
	乙組	472	4	審查： 1. 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2. 面試資料表一份及推薦函二封(依本系規定格式，詳見備註欄) 3. 過去研究經驗及未來研究計劃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40%		
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480	2	面試	60%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1. 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參加面試。 2. 面試資料表及推薦函格式請逕行至本所上網下載。 3. 擇優提供助學金若干名。 4.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757575 轉 65530 http://www.ncku.edu.tw/~bio/
				審查： 1. 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2. 面試資料表一份及推薦函二封(依本系規定格式，詳見備註欄) 3. 過去研究經驗及未來研究計劃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40%		
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490	8	面試	60%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1. 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2. 擇優提供獎學金或助學金。 3.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757575 轉 65600 http://www.ncku.edu.tw/~biotech/
				審查： 1. 大專歷年成績單(具名次排名資料) 2. 推薦函二封(格式請至本所網頁下載) 3. 過去研究經驗及未來研究計畫 4. 自傳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40%		
生物資訊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180	2	面試	50%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1. 審查通過後再通知面試。 2.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06-2757575 轉 31060 http://www.ncku.edu.tw/~bioinform/
				審查：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推薦函二封 3. 過去研究經驗(請檢附資料) 4. 自傳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50%		

系所班	(組)代碼別	錄取名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	甄試項目	估甄試總成績百分比	甄試總成績相同時錄取之優先順序	備註 (含各系(所)聯絡電話)
機械工程系 碩 士 班	甲組	511	25	面試 審查： 1. 名次證明 2. 大專歷年成績單 3. 自傳與讀書計畫(各以三百字為限) 4. 審查表格(詳見備註欄)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不需附推薦函)	40%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研究方向 甲組：熱流組 乙組：固力組 丙組：機械設計組 丁組：機械製造與材料組 戊組：控制組 1. 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參加面試。 2. 審查成績特優考生則免面試。(以各組錄取名額1/2為限) 3. 考生僅限報考一組。 4. 各組審查表格請至機械系網頁下載。 5. 各組錄取榜單第一名提供第一學期獎學金總額肆萬捌仟元，另擇優提供助學金若干名。獎助學金額、名額及支領方式得依本校預算經費編列作適度之調整。 6.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757575 轉 62100 http://www.me.ncku.edu.tw/
	乙組	512	19				
	丙組	513	13				
	丁組	514	13				
	戊組	515	11				
		81					
化學工程系 碩 士 班	甲組	551	49	面試 審查： 1. 大專歷年成績單 2. 推薦函二封(表格請自化工系網頁下載) 3. 審查資料表(表格請自化工系網頁下載)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論文或專題報告等)繳交專題報告者，請附「碩士班甄試專題研究報告證明書」(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40%	1. 審查成績 2. 面試成績	1. 依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其中審查成績特殊優異者，可直接錄取(以各組錄取名額1/2為限)，不必參加面試。 2. 各組名額得互為流用，但乙組錄取名額不超過5名(含)。 3. 甲組考生限已修習單元操作、化學反應工程及化工熱力學且符合及格標準(60分)，錄取報到時，繳交成績證明文件查核，違反規定報考者，取消錄取資格。 4. 按比例擇優提供獎助學金名額。 5. 有關碩士班畢業資格規定請參閱本系教務網頁： http://www.che.ncku.edu.tw/Document/Courses/rule/M-10.doc 6.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路： (06)2757575 轉 62605 http://www.che.ncku.edu.tw/
	乙組	552	5				
		54					

系所班	(組)代碼別	錄取名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	甄試項目	估甄試總成績百分比	甄試總成績相同時錄取之優先順序	備註 (含各系(所)聯絡電話)	
資源工程 學士班	甲組	561	22	面試	50%	1. 面試成績	研究方向 甲組:資源開發及地質工程 乙組:資源材料及再生 丙組:資源管理及經濟 1. 考生僅能擇一組報名。 2. 資料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可直接錄取(以各組錄取名額 1/2 為限),不必參加面試。 3. 各組名額得互為流用。 4. 擇優提供獎助學金。 5.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757575 轉 62806 http://www.ncku.edu.tw/~source/chinese/Csource.html	
	乙組	562		9	審查: 1. 大專歷年成績單 2. 推薦函二封 3. 研究計畫書 4. 自傳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50%		2. 審查成績
	丙組	563		4	1. 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2.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3. 受理同等學力。			
材料科學 及工程學 士班	一般生	570	40	筆試:考試內容包含下列九科,分三卷三節考試,全部以英文命題,以選擇題為主。 A 卷:普通物理、物理冶金、量子物理導論 B 卷:普通化學、材料熱力學、有機化學 C 卷:工程數學、材料科學導論、材料力學	60%	1. 筆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1. 先審查再筆試。 2. 審查成績特優者(至多 20 名)不必參加筆試直接錄取,其餘考生一律參加筆試。 3. 筆試請攜帶 2B 鉛筆作答;筆試科目節次時間請自行至本系網頁查詢。 4. 考生不可攜帶具有程式化計算機入場應試。 5. 如為二技畢業生(含應屆)請加附專科畢業歷年成績單。 6. 擇優提供第一學期(共 4 個月)獎助學金每月壹萬貳仟元。(須協助教學行政工作) 7. 非理工學士學位及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後應在大學部補修至少 12 學分,其應補修之學分科目須諮詢指導教授。 8. 「物理冶金」、「普通化學」、「普通物理」或其對等科目各須修滿 6 學分;如未符合規定者,錄取後須補足。 9.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757575 轉 62908 http://www.mse.ncku.edu.tw	
				審查: 1. 大專歷年成績單 2. 名次證明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論文著作等)	40%			

系所班	(組)代碼別	錄取名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	甄試項目	估甄試總成績百分比	甄試總成績相同時錄取之優先順序	備註 (含各系(所)聯絡電話)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	581	52	1. 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2.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3. 不受理同等學力。	100%	審查成績	研究方向 甲組：結構工程 乙組：大地工程 丙組：交通工程 丁組：結構材料 戊組：工程管理 1. 各組名額得互為流用。 2.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757575 轉 63105 http://www.civil.ncku.edu.tw/	
	乙組	582						12
	丙組	583						5
	丁組	584						9
	戊組	585						7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	601	24	1. 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50(含)者。 2.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名次排名免繳)。 3. 同等學力者：專科畢業生，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50(含)；其餘資格者須附取得報考資格之該項排名文件。	30%	1. 審查成績 2. 面試	研究方向 甲組：水資源工程 乙組：海岸(海洋)工程 1. 各組名額得互為流用。 2. 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其中審查成績特優者，可直接錄取(以各組錄取名額 1/2 為限)，不必參加面試。 3. 各組擇優提供一學期獎助學金。獎、助學金金額及名額得依校方預算經費編列作適度調整。 4.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757575 轉 63205 http://www.hyd.ncku.edu.tw/	
	乙組	602						12
工程科系碩士班	甲組	611	44	1. 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2.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3. 不受理同等學力。	50%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研究方向 甲組：電機控制與訊號處理 乙組：資訊與網路 丙組(固力組)：電子構裝、微系統模擬分析 丁組(熱流組)：電子構裝、半導體製程、奈米與生物科技 戊組：光機電系統整合 己組：奈微米生醫系統與光電工程 1. 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其中審查成績特殊優異者，可直接錄取(以各組錄取名額 1/2 為限)，不必參加面試。 2. 各組名額得互為流用。 3.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757575 轉 63300 http://www.es.ncku.edu.tw/	
	乙組	612						12
	丙組	613						6
	丁組	614						5
	戊組	615						3
	己組	616						12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	621	20	1. 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40(含)者。 2.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名次排名免繳)。 3. 不受理同等學力。	40%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研究方向 甲組：熱流系統、能源科技 乙組：固力結構、振動噪音 丙組：造船、輪機、水下技術、海洋工程 丁組：機電整合、微機電系統、資訊系統、系統控制 1. 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其中審查成績特優者，可直接錄取(以各組錄取名額 1/2 為限)，不必參加面試。 2. 各組名額得互為流用。 3.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757575 轉 63538 http://www.sname.ncku.edu.tw/	
	乙組	622						5
	丙組	623						5
	丁組	624						5

系所班	(組)代碼別	錄取名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	甄試項目	估甄試總成績百分比	甄試總成績相同時錄取之優先順序	備註 (含各系(所)聯絡電話)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	651	1. 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50(含)者。 2.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名次排名免繳)。 3. 同等學力者:專科畢業生,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50(含);其餘資格者須附取得報考資格之該項排名文件。	面試	50%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1. 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其中審查特優者,可直接錄取(以各組錄取名額1/2為限),不必參加面試。 面試內容:數理基礎及專長科目 甲組:燃燒推進與熱傳 乙組:結構與材料 丙組:控制與導航 丁組:流體與空氣動力學 2. 各組名額得互為流用。 3. 成績優良者提供獎學金。 4.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757575 轉 63628 http://www.iaa.ncku.edu.tw/	
	乙組	652		9	審查: 1. 大專歷年成績單 2. 推薦函二封(格式請至本系上網下載) 3. 自傳(個人簡歷、曾參與之研究、計畫、論文、著作、社團活動、獎勵等) 4. 研究計畫書 5. 其他特殊研究成果或學術榮譽			50%
	丙組	653		11	48			
	丁組	654		14				
民航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350	5	1. 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50(含)者。 2.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名次排名免繳)。 3. 同等學力者:專科畢業生,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50(含);其餘資格者須附取得報考資格之該項排名文件。	面試 審查: 1. 大專歷年成績單 2. 推薦函二封(格式請至本系上網下載) 3. 自傳(個人簡歷、曾參與之研究、計畫、論文、著作、社團活動、獎勵等) 4. 研究計畫書 5. 其他特殊研究成果或學術榮譽	50%	50%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2. 成績優良者提供獎學金。 3. 面試內容:數理基礎及民航概論 4.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757575 轉 63628 http://www.iaa.ncku.edu.tw/
奈米科技暨微系統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661	1. 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50(含)者(須附排名證明文件)。 2.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名次排名免繳)。 3. 不受理同等學力。	面試	50%	1. 審查成績 2. 面試成績	研究方向:微機電與奈米科技相關研究 甲組:化學、材料、化工相關領域研究 乙組:電機、電子、資訊相關領域研究 丙組:理、醫、農學相關領域研究 1. 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其中審查成績特優者,可直接錄取(以各組錄取名額1/2為限),不必參加面試。 2. 各組名額得互為流用 3.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757575 轉 31390 http://www.ncku.edu.tw/~imems/	
	乙組	662		9	審查: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推薦函二封 3. 研究計畫書及自傳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50%
	丙組	663						

系所班	(組) 代碼別	錄取名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及條件	甄試項目	估甄試 總成績 百分比	甄試總成績 相同時錄取 之優先順序	備註 (含各系(所)聯絡電話)
環境工程 學系 碩士班	一 丁 般 生 組	674	20	面試	50%	1. 審查成績 2. 面試成績	1. 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其中審查成績特優者，可直接錄取（以錄取名額 1/2 為限），不必參加面試。 2. 非本科系之錄取學生，未修相關基礎課程者，請參閱本系網頁/研究生手冊，補修完成後方能畢業。 3. 有關英文能力考核及畢業資格要求，請參閱本系研究生手冊。 4. 擇優提供獎學金。 5.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757575 轉 65806 http://www.ev.ncku.edu.tw/
				審查： 1. 名次排名 2. 大專歷年成績單 3. 推薦函二封 4. 自傳(個人簡歷、曾參與之專題研究、論文、著作、社團活動、獎勵等) 5. 研究計畫書 6. 其他有助於甄審之相關資料	50%		
測量及空 間資訊學 系碩士班	一 般 生	680	10	面試	50%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1. 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其中審查成績特優者，可直接錄取（以各組錄取名額 1/2 為限），不必參加面試。 2.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06)2757575 轉 63800 http://www.geomatics.ncku.edu.tw/
				審查：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推薦函二封 3. 研究計畫書 4. 其他有助於甄審之資料	50%		

系所班	(組)代碼別	錄取名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	甄試項目	甄試總成績百分比	甄試總成績相同時錄取之優先順序	備註 (含各系(所)聯絡電話)
醫學工程 研究所 碩士班	甲組	701	21	1、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50(含)者。 二、具醫學工程專長且經所長認可者。 2.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名次排名免繳)。 3. 不受理同等學力。	面試	50%	研究方向 甲組:生物力學、生醫材料、細胞力學 乙組:醫學電子與資訊、生醫感測與材料、醫療量測與系統 丙組:提供不具工程學士背景學生在生物醫學工程的研究應用 丁組:生醫感測與材料、細胞與組織工程 1. 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其中審查成績特優者,可直接錄取(以各組錄取名額1/2為限),不必參加面試。 2. 各組名額得互為流用。 3.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757575 轉 63400 http://www.bme.ncku.edu.tw
	乙組	702					
	丙組	703			5		
	丁組	704			2		
海洋科技 與事務所 碩士班	一般生	280	6	1. 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40(含)者。 2.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名次排名免繳)。 3. 不受理同等學力。	面試:	40%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1. 自我介紹及說明研究規劃 2. 說明審查資料內容 審查: 1. 大學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2. 自傳(個人簡歷、讀書研究規畫、社團活動、獎勵等) 3. 其他有助於甄審之相關資料(如語文能力、推薦函)	60%	

系所班	(組)代碼別	錄取名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	甄試項目	估甄試總成績百分比	甄試總成績相同時錄取之優先順序	備註 (含各系(所)聯絡電話)		
電機工程學碩士班	甲組	521	119	1. 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75(含)者。 2.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名次排名免繳)。 3. 同等學力者:專科畢業生,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75(含),其餘資格者須附取得報考資格之該項排名文件。	面試 審查: 1. 大專歷年成績單 2. 推薦函二封(表格請至電機系網站下載) 3. 自傳及研究計畫書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40%	1. 審查成績 2. 面試成績	研究方向 甲組:電子材料與元件 乙組:控制 丙組:電力 丁組: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 戊組:儀器系統與晶片 1. 依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可直接錄取(以各組錄取名額1/2為限),不必參加面試。 2. 考生僅能擇一組報名。 3.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757575 轉 62328 http://www.ee.ncku.edu.tw/	
	乙組	522							19
	丙組	523							19
	丁組	524							50
	戊組	525							20
微電子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530	30	1. 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75(含)者。 2.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名次排名免繳)。 3. 同等學力者:專科畢業生,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75(含),其餘資格者須附取得報考資格之該項排名文件。	面試 審查: 1. 大專歷年成績單 2. 推薦函二封(表格請至電機系網站下載) 3. 自傳及研究計畫書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40%	1. 審查成績 2. 面試成績	研究方向:半導體、光電、積體電路製程 1. 依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可直接錄取(以各組錄取名額1/2為限),不必參加面試。 2. 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757575 轉 62328 http://www.ee.ncku.edu.tw/	
	一般生	530							30
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541	65	1. 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75(含)者。 2.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名次排名免繳)。 3. 同等學力者:專科畢業生,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75(含),其餘資格者須附取得報考資格之該項排名文件。	面試 審查: 1. 大專歷年成績單 2. 推薦函二封(表格請至電機系網站下載) 3. 自傳及研究計畫書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40%	1. 審查成績 2. 面試成績	研究方向: 甲組:電腦與網路 乙組:通訊、網路、訊號處理、光纖通訊、資料安全。 丙組:射頻微波電路/無線通訊射頻微波晶片(RFIC/MMIC)、RF-SOC、無線通訊天線設計、電磁數值方法、電磁干擾/電磁相容(EMC)。 丁組:微波電路、微波量測、電磁波與天線、高速數位訊號傳輸 1. 依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可直接錄取(以各組錄取名額1/2為限),不必參加面試。 2. 考生僅能擇一組報名。 3. 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757575 轉 62328 http://www.ee.ncku.edu.tw/	
	乙組	542							26
	丙組	543							3
	丁組	544							3

系所班	(組)代碼別	錄取名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	甄試項目	佔甄試總成績百分比	甄試總成績相同時錄取之優先順序	備註 (含各系(所)聯絡電話)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690	74	1. 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2.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3. 受理同等學力。	審查： 1. 大專歷年成績單 2. 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證明 3. 推薦函二封 4. 自傳(個人簡歷、曾參與之研究、計畫、論文、著作、社團活動、獎勵等) 5. 簡要研究計畫書或專題報告 6. 其他任何有助於甄審之相關資料(如能力鑑定成績) 7. 請至本系網頁下載推薦函格式，並登打考生審查所需資料	100%	審查成績	1. 錄取後考生未修畢「計算機組織」、「資料結構」、「離散數學」者，須補修及格後，方能畢業。 2.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757575 62505 轉 14 http://www.csie.ncku.edu.tw/	
醫學資訊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270	5	1. 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2.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3. 受理同等學力。	審查： 1. 大專歷年成績單 2. 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證明 3. 推薦函二封 4. 自傳(個人簡歷、曾參與之研究、計畫、論文、著作、社團活動、獎勵等) 5. 簡要研究計畫書或專題報告 6. 其他任何有助於甄審之相關資料(如能力鑑定成績) 7. 請至本系網頁下載推薦函格式，並登打考生審查所需資料	100%	審查成績	1. 考生錄取後，未修畢「計算機概論」、「程式設計(一)」者，須補修及格方能畢業。可至外系選修，但須經課程委員會認定。 2.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757575 62505 轉 14 http://www.csie.ncku.edu.tw/	
製造資訊系統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711	1. 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2. 外國大學畢業生。 3. 受理同等學力。	面試	60%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研究方向 甲組：自動化技術、自動控制 乙組：e-Manufacturing、製造自管理、化學、製造電子化、產業電子化、再生醫學、結構生物資訊、可靠度工程、自動化檢測 1. 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2. 各組名額得互為流用。 3. 原系所名稱為製造工程研究所。 4.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757575 轉 34205 http://www.ime.ncku.edu.tw/	
	乙組	712						8
	丙組	713						3
	一般生	13		審查： 1. 大專歷年成績單 2. 推薦函二封 3. 自傳 4. 研究計畫書 5. 其他有助於甄審之相關資料	40%			

系所班	(組)代碼別	錄取名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	甄試項目	佔甄試總成績百分比	甄試總成績相同時錄取之優先順序	備註 (含各系(所)聯絡電話)	
建築學系 碩士班	甲組	591	1. 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50(含)者。 2.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名次排名免繳)。 3. 同等學力者:專科畢業生,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50(含),其餘資格者須附取得報考資格之該項排名文件。	面試(詳見備註欄)	50%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1. 研究方向(自97學年度起實施) 甲組:設計理論與運算、環境規劃、建築歷史與保存 乙組:建築結構 丙組:建築工程與管理 丁組:建築環境計畫與控制 2. 資料審查通過者,再通知面試特優者可直接錄取(以各組錄取名額1/2為限),不參加面試名額必加上為錄取名額二倍。 3. 甄試表須知,及推薦函格式,下錄取以上建築大計8學分須補修。各組錄取名額得互為流用。 4. 錄取考生未修畢,以上建築大計8學分須補修。各組錄取名額得互為流用。 5. 各組錄取名額得互為流用。 6.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757575 轉54107 http://www.arch.ncku.edu.tw/	
	乙組	592		4	審查: 1. 大專歷年成績單 2. 推薦函二封(依本系規定格式,詳見備註欄) 3. 建築設計作品集或論文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須註明係獨立完成或多人參與完成,多人參與完成者需表明所參與之部分)			50%
	丙組	593		6				
	丁組	594		8				
都市計劃系 碩士班	甲組	631	1. 甲、乙組: 一、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且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50(含)者。 二、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名次排名免繳)。 三、不受理同等學力。 2. 丙組:國內外大專畢業生,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公職人員七職等(含)以上者。 二、各級民意代表。 三、民間企業主管(附公司證明)。 四、合法註冊之民間社團工作實際推動者。	面試	60%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研究方向 甲組:規劃組 乙組:設計組 丙組:管理組 1. 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特優者,通過面試之名額不超過錄取名額之二倍。 2. 各組名額得互為流用。 3. 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時繳交,逾期不受理。 4. 推薦函格式,請逕行上網下載。 5.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757575 轉54237 http://www.up.ncku.edu.tw/	
	乙組	632		7	甲組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推薦函二封(依本系規定格式,詳見備註欄) 3. 研究計畫書及自傳 4. 論文、研究報告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40%
	丙組	633		1	乙組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推薦函二封(依本系規定格式,詳見備註欄) 3. 研究計畫書及自傳 4. 設計作品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丙組 1. 大專歷年成績單 2. 推薦函二封(格式不拘) 3. 研究計畫書及自傳 4. 現職證明書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系所班	(組)代碼別	錄取名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	甄試項目	佔甄試總成績百分比	甄試總成績相同時錄取之優先順序	備註 (含各系(所)聯絡電話)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260	6	1. 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50(含)者。	面試(全部英語面試)	60%	1. 全部課程以英文授課。 2. 研究方向:文化創意產業規劃與設計 3. 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4.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757575 轉 54360 http://www.ide.ncku.edu.tw/icid/		
				2.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名次排名免繳)。 3. 大學畢業生,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公職人員八職等(含)以上者。 二、各級民意代表。 三、民間企業主管(附公司證明)。 四、合法註冊之民間社團工作實際推動者。 4. 不受理同等學力	審查: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及專業特殊表現說明 3. 研究計畫書 4. 其他有助於甄試相關資料(如各項英文能力檢定證明)	40%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工業設計系碩士班	一般生	甲組	641	4	1. 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50(含)者。 2.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名次排名免繳)。 3. 同等學力者:專科畢業生,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50(含);其餘資格者須附取得報考資格之該項排名文件。	筆試:工業設計	35%	1. 筆試成績 2. 面試成績 3. 審查成績	研究方向 甲組:資訊與設計管理 乙組:人因設計 丙組:數位設計與同步工程 丁組:資訊設計 1. 筆試與審查成績知 2. 筆試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3. 各組名額得互為流用。 4. 審查作品為多人合作者,務必詳實紀錄及自己負責指 5. 審查實名、部老、導師簽名,若喪失資格,第一名提供學金 6. 各組第一名提供學金 7. 一學年獎助學金 8. 每月壹萬貳千元。 9. 僅能擇一組報名。 10.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757575 轉 54339 http://140.116.42.1/ide
		乙組	642	4		面試	30%		
		丙組	643	4		審查: 1. 大專歷年成績單 2. 工業設計相關作品集 3. 研究計畫書 4. 自傳 5. 其他有助於甄審資料(如論文、著作、競賽得獎、外語檢定能力證明)	35%		
		丁組	644	5		17			

系所班	(組)代碼別	錄取名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	甄試項目	佔甄試總成績百分比	甄試總成績相同時錄取之優先順序	備註 (含各系(所)聯絡電話)	
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MBA)	在職生 甲組	721	25	1. 國內大學畢業生 (含應屆)。 2. 外國大學畢業生。 3. 受理同等學力。 4. 取得前3項任一資格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9年以上工作經驗或碩士學位7年以上工作經驗或博士學位5年以上工作經驗(請附工作證明，計算至98年9月1日止)。 二、資本額一億以上之營利事業經理級以上高階主管或薦任八職等以上公務人員或相當位階之經理人(請附證明文件)。	筆試： 經營管理實務	30%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3. 筆試成績	一、授課時間：以夜間及假日為原則。 二、因課程特殊設計，本專班之學分費每學分捌萬壹仟元，在學期間均按此標準收費。 三、筆試及審查成績通過者，再審查資料於報名時繳交。 四、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751234-18 http://www.management.ncku.edu.tw/emba_web/ 五、請至本班網站下載專用資料審核表。
	在職生 乙組	722	13		筆試：管理學	30%		
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IMBA)	在職生 甲組	191	10	1. 國內大學畢業生 (含應屆)。 2. 外國大學畢業生 (含應屆)。 3. 受理同等學力。 4. 取得前3項任一資格並具備2年以上工作年資證明，計算至98年9月1日止。	筆試： 經營管理實務(英文出題與作答)	30%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3. 筆試成績	一、甲組：上課地點在台南 乙組：與世新大學策略聯盟，上課地點在台北。 二、甲、乙組名額得互為流用。 三、授課時間：以夜間及假日為原則。 四、因課程特殊設計，本專班之學分費每學分捌仟元，在學期間均按此標準收費。 五、審查資料於報名時繳交。(請至本班網站下載專用資料審核表) 六、全部課程以英文授課。 七、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757575 轉 53011 http://www.imba.ncku.edu.tw
	在職生 乙組	192	8		筆試： 1. 個人資料、工作經歷 2. 個人自傳(重要經歷請扼要簡述) 3. 專業特殊表現(請擇優扼要簡述) 4. 研究計畫	35%		

系所班	(組)代碼別	錄取名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	甄試項目	佔甄試總成績百分比	甄試總成績相同時錄取之優先順序	備註 (含各系(所)聯絡電話)	
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AMBA)	一般生	220	15	1. 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一、筆試：經營管理實務	30%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3. 筆試成績	一、授課時間：以日間上課為原則。 二、因部份課程特殊設計，本學程之學分費每學分捌仟元，學雜費基數每學期壹萬貳仟元，在學期間均按此標準收費。 三、筆試及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審查資料於報名時繳交。 四、本班教學之特色如下： (1) 理論與實務並重，將聘請理論基礎之教師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共同授課。 (2) 部分教學將以英文授課。 (3) 在學中將辦理海外教學，並選派學生前往海外姐妹校選讀專業課程。 (4) 寒暑假辦理實習訓練。 五、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聯絡電話：(06) 2751235 轉 13 http://www.management.ncku.edu.tw/AMBA/
				2.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二、面試	35%		
				3. 受理同等學力。	三、審查 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 請依下列順序繳交：	35%		
4. 取得前3項任一資格並具備2年以上工作年資(請附上2年以上工作證明，計算至98年9月1日止)。	1. 個人學歷、修業成績及證照等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 (2) 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 (3) 相關證照資料一份。 2. 個人重要工作經歷及工作內容請填寫工作經歷審核表：一式4頁，含基本資料、個人重要經歷請至本班網站下載專用資料審核表。 3. 入學動機目的與求學計畫。 4. 其他個人能力及有利審查之資料 (1) 至少兩份推薦信。 (2) 其他資料如著作、得獎記錄等。 (3) 個人現職工作名片三張(請以迴紋針夾在工作經歷審核表第一頁)。							
會計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甲組 731	8	1. 國內、外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20(含)者。(外國大學名次排名免繳)。	面試	40%	1. 審查一成績 2. 面試成績 3. 審查二成績	研究方向 甲組：會計暨財務之理論與實務運用 乙組：電腦資訊在會計上之應用 1. 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2. 各組名額得互為流用。 3. 甲組考生錄取後未取得財務管理、會計資訊系統、高級會計、審計學、管理會計(或成本會計)各3學分及中級會計6學分者，須需補修及格後方能畢業。 4. 乙組考生錄取後未取得大學部中級會計、成本與管理會計各6學分及高級會計、審計學各3學分者，須需補修及格後方能畢業。 5. 筆試及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面試人數為錄取名額之4倍)本系亦可決定不足額錄取。 6.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06)2757575 轉 53400 http://www.acc.ncku.edu.tw/
				2. 不受理同等學力。	審查一：大學歷年成績單	15%		
				1. 國內、外大學限資訊管理、資訊科學、資訊工程、電子計算機、計算機工程、電機工程等具相關科系或與上述科系為輔系畢業生(含應屆)方可報考，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40(含)者(須附排名證明文件)。(外國大學名次排名免繳)。	審查二： 1. 詳細履歷表(貼照片) 2. 自傳(個人簡歷、對會計資訊之認識、曾參與之研究計畫、獎勵、生活紀要、社團活動)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托福、GMAT、語文能力鑑定證明或參加研究計畫之作品、工作經驗證明等)	15%		
2. 不受理同等學力。	筆試： 甲組：會計學 乙組：計算機概論	30%						
	乙組	732	2					

系所班	(組)代碼別	錄取名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	甄試項目	佔甄試總成績百分比	甄試總成績相同時錄取之優先順序	備註 (含各系(所)聯絡電話)
財務金融 研究所 碩士班	一般生 740	8	1. 國內、外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20(含)者。(外國大學名次排名免繳)。 2. 不受理同等學力。	面試	40%	1. 審查一成績 2. 面試成績 3. 審查二成績	1. 筆試及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面試人數為錄取名額之4倍) 2. 錄取報到生未取得大學部中級會計6學分者,須補修及格後方能畢業。 3.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757575 轉 53400 http://www.fin.nc.ku.edu.tw/
				審查一:大學歷年成績單	15%		
				審查二: 1. 詳細履歷表(貼照片) 2. 自傳(個人簡歷、對財務金融之認識、曾參與之研究計畫、獎勵、生活紀要、社團活動)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托福、GMAT、語文能力鑑定證明或參加研究計畫之作品、工作經驗證明等)	15%		
				筆試:財務管理	30%		
統計學系 碩士班	一般生 750	10	1. 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35(含)者。 2. 不受理外國大學畢業生。 3. 不受理同等學力。	面試	50%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1. 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其中審查成績特優者免面試,可直接錄取(以錄取名額1/2為限)。 2.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757575 轉 53606 http://www.stat.ncku.edu.tw/
				審查: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推薦函二封(格式請自行至本系網站下載) 3. 自傳(個人簡介、報考動機、對機率統計之認識、曾參與之研究及獎勵、社團活動等) 4. 研究計畫書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個案報告、研究成果(以上二者合計至多提供3件)、GRE、GMAT、英文能力測驗、高普考及格成績等	50%		
工業與資訊 管理學系 碩士班	一般生 丁組 764	20	1. 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50(含)者。 2.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名次排名免繳)。 3. 同等學力者:專科畢業生,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50(含);其餘資格者須附取得報考資格之該項排名文件。	面試	40%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1. 審查成績通過者,通知面試,其中審查成績特殊優異者,可直接錄取(以錄取名額1/2為限),不必參加面試。 2. 提供前3名第一學年獎學金每月壹萬元。 3. 審查資料請自留底本,恕不退還。 4.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757575 轉 53700 http://www.iim.nc.ku.edu.tw/
				審查: 1. 大專歷年成績單 2. 研究計畫書 3. 自傳(對工業與資訊管理之認識、曾參與之研究及獎勵、生活紀要、社團活動)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畢業生須附在職及工作經驗證明)	60%		

系所班	(組) 代碼別	錄取 名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及條件	甄 試 項 目	佔甄試 總成績 百分比	甄試總成績 相同時錄取 之優先順序	備 註 (含各系(所)聯絡電話)	
資訊管理 研究所 碩士班	一 丙 般 生 組	773	13	1. 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50(含)者。 2.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名次排名免繳)。 3. 同等學力者:專科畢業生,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50(含);其餘資格者須附取得報考資格之該項排名文件。	面試 審查: 1. 大專歷年成績單 2. 研究計畫書 3. 自傳(對資訊管理之認識、曾參與之研究及獎勵、生活記要、社團活動等)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畢業生須附在職及工作經驗證明)	40% 60%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1. 審查成績通過者,通知面試,其中審查成績特殊優異者,可直接錄取(以組錄取名額1/2為限),不必參加面試。 2. 提供前2名第一學年獎學金每月壹萬元。 3. 審查資料請自留底本,恕不退還。 4.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757575 轉53700 http://www.im.ncku.edu.tw/
企業管理 系 碩士班	一 甲 般 生 組	781	15	1. 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35(含)者。 2. 不受理外國大學畢業生。 3. 不受理同等學力。	筆試:(任選一科) 1. 管理學 2. 微積分 面試 審查:(面試當日繳交)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研究計畫書 3. 自傳(個人簡歷、對企業管理之認識、曾參與之研究計畫、獎勵、生活記要、社團活動等)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30% 40% 30%	1. 面試成績 2. 筆試成績 3. 審查成績	1. 筆試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及審查(面試當日繳交)。報考資格審查(名次證明)須於報名時繳交寄件。 2.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757575 轉53300 http://www.ba.ncku.edu.tw/
國際企業 研究所 碩士班	一 甲 般 生 組	791	10	1. 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50(含)者。 2. 不受理外國大學畢業生。 3. 不受理同等學力。	筆試:(任選一科) 1. 管理學 2. 微積分 面試 審查:(面試當日繳交)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推薦函二封 3. 研究計畫書 4. 自傳(個人簡歷、對國際企業管理之認識、曾參與之研究計畫、獎勵、生活記要、社團活動等)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30% 40% 30%	1. 面試成績 2. 筆試成績 3. 審查成績	1. 筆試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及審查(面試當日繳交)。報考資格審查(名次證明)須於報名時繳交寄件。 2.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757575 轉53300 http://www.ba.ncku.edu.tw/

系所班	(組) 代碼別	錄取 名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及條件	甄 試 項 目	估甄試 總成績 百分比	甄試總成績 相同時錄取 之優先順序	備 註 (含各系(所)聯絡電話)	
交通管理 科學系 碩士班	一 般 生 戊 組	805	13	1. 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40(含)者。 2. 不受理外國大學畢業生。 3. 不受理同等學力。	審查:(以下資料各乙份)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研究成果、專題研究報告、學士論文等 3. 自傳(個人簡歷、對交通管理之認識、曾參與之研究計畫、獎勵、生活記要、社團活動等)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語言能力檢定證明、推薦函等)	50%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1. 研究方向含旅客運輸、物流管理、運輸科技及其他交通運輸相關課題。 2. 審查成績通過者,通知面試,其中審查成績特殊優異者,可直接錄取(以錄取名額1/2為限),不必參加面試。 3. 面試名額至多為直接錄取後剩餘名額之3倍。 4. 提供直接錄取前2名一學期助學金。 5. 碩士畢業學位考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請參見本系網頁。 6.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757575 轉 53237 http://www.tcm.ncku.edu.tw/
				面試	50%			
電信管理 研究所 碩士班	一 般 生 丁 組	814	4	1. 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40(含)者。 2. 不受理外國大學畢業生。 3. 不受理同等學力。	審查:(以下資料各乙份)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研究成果、專題研究報告、學士論文等 3. 自傳(個人簡歷、對電信管理或電信科技之認識、曾參與之研究計畫、獎勵、生活記要、社團活動等)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語言能力檢定證明、推薦函等)	50%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1. 研究方向含電信產業與政策分析、電信事業經營管理、電信科技之應用與管理、電信與交通運輸之整合。 2. 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面試名額至多為錄取名額3倍)。 3. 提供一名一學期助學金。 4. 碩士畢業學位考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請參見本所網頁。 5. 本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757575 轉 53237 http://www.tm.ncku.edu.tw/
				面試	50%			

系所班	(組)代碼別	錄取名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	甄試項目	佔甄試總成績百分比	甄試總成績相同時錄取之優先順序	備註 (含各系(所)聯絡電話)
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250	2	1. 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50(含)者,或近3年為亞、奧運儲備國手以上之資格。 2. 不受理外國大學畢業生。 2. 不受理同等學力。	面試	50%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1. 審查通過後再通知面試。 2.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757575 ext.53800 http://www.ncku.edu.tw/~deprb/
				審查	50%		

系所班	(組)代碼別	錄取名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	甄試項目	佔甄試總成績百分比	甄試總成績相同時錄取之優先順序	備註 (含各系(所)聯絡電話)
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821	1、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在校學業成績系班前百分之50(含)者。 二、參加國科會暑期研究計畫或曾實際參與研究工作2個月以上，且經所長認可者。(報名時務必附上參與研究工作计划書3份；1份正本、2份影印本格式請見生化所網站及專題研究報告3份)。 2. 受理外國大學畢業生。(名次排名免繳) 3. 不受理同等學力。	筆試：生物化學(含分子生物學)	30%	1. 面試成績 2. 筆試成績 3. 審查成績	研究方向 甲組：醫學生物科技 乙組：細胞分子生物 1. 筆試及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其中審查成績特殊優異者，可直接錄取(以各組錄取名額1/2為限)，不必參加面試。 2. 考生僅能擇一組報名。 3.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353535 轉 5532 http://www.ncku.edu.tw/~biochem/
	乙組	822		7	面試(生化暨分生學術論文之閱讀能力及性向) 審查：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 以上資料請準備3份 4. 推薦函(2封；格式請見生化所網站)		
生理學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830	1. 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系班前百分之40(含)者。 2. 受理外國大學畢業生。(名次排名免繳)。 3. 不受理同等學力。	面試	50%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1. 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面試。其中審查成績特殊優異者，可直接錄取(以各組錄取名額1/2為限)，不必參加面試。 2. 第一名並就學者提供獎學金。 3.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353535 轉 5421 http://phys.med.ncku.edu.tw/
藥理學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840	1. 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系班前百分之50(含)者。 2. 不受理外國大學畢業生。 3. 不受理同等學力。	面試	50%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1. 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面試。 2.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353535 轉 5471、5472 http://www.ncku.edu.tw/~pharma/

系所班	(組)代碼別	錄取名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	甄試項目	佔甄試總成績百分比	甄試總成績相同時錄取之優先順序	備註 (含各系(所)聯絡電話)
微生物及學免疫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851	1. 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50(含)者。 2.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名次排名免繳) 3. 同等學力者:專科畢業生,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50(含);其餘資格者須附取得報考資格之該項排名文件。	筆試:	30%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研究方向 甲組:微生物學 乙組:免疫學 丙組:寄生蟲學 1. 筆試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2. 各組名額得互為流用。 3.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353535 轉 5612 http://www.ncku.edu.tw/~microbio
	乙組	852		甲組:微生物學 乙組:免疫學			
	丙組	853		丙組:寄生蟲學			
				面試	30%		
				審查:	40%		
				1. 大專歷年成績單 2. 推薦函二封 3. 自傳 4. 其他相關之著作或文件			
臨床藥學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861	1. 國內大學藥學系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40(含)者。 2. 不受理外國大學畢業生。 3. 不受理同等學力。	面試	50%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研究方向 甲組:醫院藥學組 乙組:藥品動態組 1. 審查成績通過者,擇優通知面試,面試名單公佈於本所網站。 2. 各組名額得互為流用。 3.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353535 轉 5682 http://www.ncku.edu.tw/~clpharm/
	乙組	862		審查:	50%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推薦函二封 3. 自傳 4. 其他相關之著作或文件 以上資料請準備2份(推薦函除外)			
環境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871	1. 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50(含)者。 2.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名次排名免繳)。 3. 不受理同等學力。	筆試:英文	20%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3. 筆試成績	研究方向 甲組:工業與環境衛生 乙組:環境毒物學、化學分析量測技術研究 丙組:流行病學 丁組:職業醫學 1. 筆試及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2. 考生僅能擇一組報名。 3. 考生錄取報到後,須依照原報考之組別修業 4.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353535 轉 5568/5800 http://www.ncku.edu.tw/~deoh
	乙組	872		面試	50%		
	丙組	873		審查:	30%		
	丁組	874	1. 國內外大學醫、中醫、牙醫學系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於前述學系已修滿4年課程,且已修畢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者。 2. 不受理同等學力。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推薦函二封(格式請至本所網站下載) 3. 自傳(限一千五百字內) 4. 其他有助於甄審之相關資料			

系所班	(組)代碼別	錄取名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	甄試項目	佔甄試總成績百分比	甄試總成績相同時錄取之優先順序	備註 (含各系(所)聯絡電話)
行為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甲組 881	1. 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優良者。 2.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3. 不受理同等學力。 4. 甲、丙組不限科系;乙組限醫學、生物學、化學、物理學及心理學等相關學系報考。 5. 惟報考甲、丙組在職生限從事相關工作及經驗2年以上(含)(計算至98年9月1日止),甲組有臨床心理經驗與背景者為佳,丙組有精神醫學經驗與背景者為佳。	面試	40%	1. 審查成績 2. 面試成績	研究方向 甲組:臨床心理(須實習) 乙組:行為神經科學 丙組:精神醫學 1. 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面試當天甲組須參加語文與思考能力測驗,測驗結果將納入面試成績考量範圍。 2. 各組名額得互為流用。 3. 考生僅能擇一組報名。 4. 在職生錄取報到時須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 5. 考生錄取後,甲組未修畢心理學與統計學相關學分各2學分者,須補修完成方能畢業。 6.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353535-5101 http://www.ncku.edu.tw/~beh_med
	在職生						
	一般生	乙組 882		1	審查:(以下資料乙式4份) 1. 大學歷年成績單(含系班組排名百分比) 2. 推薦函二封(表格自本所網站下載) 3. 履歷(含個人學經歷、自傳、曾參與之專題研究、著作、社團活動、獎勵等) 4. 研究計畫書 5. 其他有助於甄審之相關資料(如各項語文能力檢定證明或個人作品) 6. 有工作經驗者須附工作經歷證明文件	60%	
	在職生	丙組 883		1			
分子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890	1. 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前百分之30(含)者。 2.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名次排名免繳)。業同等學力者:專科畢業生,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前百分之30(含);其餘須附取得報考資格之項排名文件。	面試	50%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1. 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2. 第一、二名提供獎學金。 3.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353535 轉 3666-3556 http://imm.med.ncku.edu.tw/
	在職生	8		審查: 1. 大專歷年成績單 2. 推薦函二封(請自行至本所網頁下載) 3. 過去研究經驗(請附資料) 4. 自傳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英文檢定證書)	50%		
護理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甲組 901	1. 甲乙丙丁組須國內外大學護理系畢業生(含應屆)。 2. 戊組須國內外大學醫護相關科系畢業,且現職為行政主管者(請附證明文件)。 3. 不受理同等學力。	面試	50%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研究方向 甲組:成人護理 乙組:精神衛生護理 丙組:產兒科護理 丁組:社區護理 戊組:護理行政 1. 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2. 各組名額得互為流用 3. 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4. 報考身份錄取後不得轉換。 5. 在職生錄取報到時須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格式不拘) 6. 未具臨床護理工作經驗者,於碩一下學期開始,須休學至學系安排之醫院進行護理臨床基層工作,以取得一年之臨床護理工作資歷 7. 推薦函格式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8.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353535 轉 5034 http://140.116.62.100/
	在職生						
	一般生	乙組 902		1	審查: 1. 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2. 推薦函二封 3. 自傳(含個人簡歷) 4. 進修計畫書 5. 護理師執照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特殊獎項、發表文獻、個案、專題或研究報告、托福成績等)	50%	
	在職生			1			
	一般生	丙組 903		1	11		
	在職生			1			
	一般生	丁組 904		2			
	在職生			2			
在職生	戊組 905	2					

系所班	(組)代碼別	錄取名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	甄試項目	佔甄試總成績百分比	甄試總成績相同時錄取之優先順序	備註 (含各系(所)聯絡電話)	
醫學檢驗 生物技術 學士班	一般生	8	1. 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2. 在職考生須具備醫檢2年以上工作經驗(檢具證明)者。 3. 受理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4. 不受理同等學力。	面試	60%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1. 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其中審查成績特殊優異者,可直接錄取(以各組錄取名額1/2為限),不必參加面試。 2. 各組名額得互為流用。 3.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353535 轉 5783 http://www.ncku.edu.tw/~medtech/	
	在職生	910		9	1			審查: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推薦函二封(請自行至本系網站下載) 3. 簡歷、自傳及讀書計畫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英文能力檢定資料、特殊獎項、發表文獻、研究報告等)
物理治療 學士班	一般生	920	4	1. 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者。 2.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3. 受理同等學力者。	筆試:英文文獻評析	30%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3. 筆試成績	研究方向:骨科物理治療、運動醫學、神經物理治療、動作科學、小兒物理治療、動作發展、運動與健康科學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353535 轉 5027 http://www.ncku.edu.tw/~nckupt/
					面試	40%		
細胞生物 與解剖學 研究所 碩士班	一般生	940	7	1. 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60(含)者。 2.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名次排名免繳)。 3. 不受理同等學力。	面試	50%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1. 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若審查成績特優者可直接錄取(以錄取名額1/2為限),不必參加面試。 2.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353535 轉 5290 http://www.ncku.edu.tw/~anatomy/
					審查: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推薦函二封 3. 自傳(含個人簡歷及研究經歷等)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特殊獎項、發表文獻、專題或研究報告等)	50%		

系所班	(組)代碼別	錄取名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	甄試項目	佔甄試總成績百分比	甄試總成績相同時錄取之優先順序	備註 (含各系(所)聯絡電話)					
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甲組	951	4	面試	50%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研究方向 甲組：衛生政策、社區衛生、國際及兩岸衛生 乙組：流行病學、生物統計學 1. 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2. 各組名額得互為流用。 3. 在職生錄取報到時須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形式不拘) 4.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353535 轉 5861 http://ph.med.ncku.edu.tw/					
	在職生 乙組	952						3	7	1. 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2. 不受理外國大學畢業生。 3. 不受理同等學力。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推薦函二封 3. 履歷(含個人學經歷、自傳、曾參與之專題研究、著作、社團活動、獎勵等) 4. 進修計畫書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50%
口腔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甲組	961	4	面試	60%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研究方向 甲組：基礎口腔醫學 乙組：臨床口腔醫學 丙組：牙科材料暨力學 1. 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2. 各組名額得互為流用。 3. 在職生錄取報到時須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形式不拘) 4.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353535 轉 5814 http://www.ncku.edu.tw/~em75813/					
	在職生 乙組	962						2	7	1. 甲、丙組須國內外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2. 乙組須國內外大學牙醫學系畢業生(含應屆)。 3. 不受理同等學力。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推薦函二封 3. 自傳(含個人學簡歷)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特殊獎項、發表文獻、研究報告等) 5. 進修計畫書	40%
	一般生 丙組	963						1	1			
老年學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171	2	面試	50%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一、研究方向： 甲組：老年學 乙組：老年醫學(非醫師組) 丙組：老年醫學(醫師組) 二、考生僅能擇一組報名。 三、審查資料於報名時繳交，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面試名額至多為各組招生名額的4倍)本所亦可決定不足額錄取。 四、推薦函格式請自本所網站下載。 五、各組名額得互為流用。 六、考生錄取報到時，已在職者需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格式不拘)。 七、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353535 轉 5347 或 5086 http://www.ncku.edu.tw/~geront/					
	乙組	172						2	6	1. 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2. 不受理外國大學畢業生。 3. 不受理同等學力。 4. 甲組不限科系背景。 乙組限醫學相關科系畢。 丙組限醫學系、中醫系、牙醫系畢。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推薦函二封 3. 履歷(含個人學經歷、自傳、曾參與之專題研究、著作、社團活動、獎勵等) 4. 研究計畫書 5. 其他有助於甄審之相關資料(如托福或其他語文能力鑑定證明或個人作品) 6. 有工作經驗者須附工作經歷證明文件	50%
	一般生 丙組	173						2	2			

系所班	(組) 代碼別	錄取 名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及條件	甄 試 項 目	佔甄試 總成績 百分比	甄試總成績 相同時錄取 之優先順序	備 註 (含各系(所)聯絡電話)	
政治經濟 研究所 碩士班	一 般 生	970	5	1. 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優良者。 2.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3. 受理同等學力。	面試	50%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1 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2.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757575 轉 50250 http://www.ncku.edu.tw/~gipe
					審查: 1. 大專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及讀書計畫書 3. 推薦函二封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全民英檢或托福成績)	50%		
經濟學系 碩士班	一 般 生	240	2	1. 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30(含)者。 2. 不受理外國大學畢業生。 3. 不受理同等學力。	面試	50%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1. 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2.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06) 2757575-56300 http://www.ncku.edu.tw/~economic
					審查: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個人簡歷、報考動機、對經濟學之認識、曾參與之研究計畫、獎勵、社團活動等) 3. 研究計畫書 4. 推薦函二封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全民英檢或托福成績)	50%		
認知科學 研究所 碩士班	一 般 生	230	6	1. 國內外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2. 受理同等學力。	面試	60%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1 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2. 對認知科學有基本認識、以及強烈興趣者,歡迎報考。 3.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06)2757575 轉 56500 http://www.css.ncku.edu.tw/iocs 請先上網查詢所上老師的研究興趣及領域。
					審查: 1. 大專以上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2. 推薦函二封 3. 自傳(需描述研究興趣)及學習計畫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40%		

五、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 (一)報名手續：網路報名起訖時間：97年10月20日上午9時起至97年10月23日晚上11時止。(報名表件最遲於97年10月24日前寄出)

手續	方式	網路報名
(1)繳交報名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費：新台幣1300元(不含ATM轉帳手續費) 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辦理報名費全免優待(限一系所組)。(考生請填寫簡章中之「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表」附件(六)，報名時繳交，逾期不受理退費) 繳費方式：持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者)及簡章賦予之『繳款帳號』至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考生自付)，繳費完成後請檢查ATM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或申請退費。
(2)上網登錄報名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繳交報名費30分鐘後，方可依本簡章內賦予網路報名「繳款帳號」及「通行碼」，由下列網址進入本校招生資訊系統專屬網頁(http://www.ncku.edu.tw/~acad/net.htm)點選「碩士班甄試」，進入系統鍵入報名資料。 網路報名前，請先參閱本簡章中之「網路報名重要資訊」後再行上網，以節省報名手續時間。 報名內容請仔細核對，確認送出及表件寄出報名資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費或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身分別、選考科目等項。
(3)裝寄報名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審核表：自網路列印報名審核表，並於報名審核表右下角簽章。 名次證明：請附成績單正本有名次證明者或權責單位認證蓋章之名次證明文件正本，並請自行填寫於審核報名表名次欄位內。 各系所規定之備審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2頁至第28頁。 報考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大學已畢業者：免寄繳學歷(力)證件。 97學年度大學應屆畢業者(含延畢生、提前畢業者)：免寄繳學歷(力)證件。 國外學歷考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附學經歷(力)證件影本(須經畢業學校所在地駐外單位查驗)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護照赴國外求學期間之入出境記錄影本) 本簡章中之附件五【切結書】正本乙份。 同等學力考生：大學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專科畢業證書、資格考驗及格證明書、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證書。 報考AMBA碩士學位學程、在職進修考生(含在職專班)：請附學經歷(力)證件影本、「服務年資證明文件」或各系所規定之證明文件。 【在職專班考生須另附在職證明文件】 <p>※證明文件若繳交「影印本」請由本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p> 依報名專用信封註明之順序編號由上而下排列，並於迴紋針在左上角夾妥，裝入「報名專用信封」，於報名期限內(97.10.24前)掛號郵寄(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備註		<p>※報考身份為一般生之大學畢業者(含應屆)，報名時依所填之報考資格審查，不另驗證；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時所填之報考資格繳驗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資格不符者，則取消錄取資格。</p>

(二)報名手續注意事項：

1. 報名網頁中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為寄發複試通知單（面試或筆試）、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用，連絡電話（含行動電話）及 email 是連絡各種事項之工具，請務必登錄有效之資料，以免誤失重要資訊通知。
- ※2. 報名本校者不限一學系所組(但學系所另有規定者除外)，請考生自行考量各學系所考試日期，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
3. 如資料過多而無法裝入報名信封內，請另行包裝，並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填妥黏貼於包裹上寄出。同時報考 2 個系所組以上者，請分別繳款並分別裝袋寄送。
4. 網路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及表件寄出前請仔細核對，確認送出及表件寄出資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班別、身分別及申請取消報名。
5. **申請退費：**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報名費入帳及網路報名基本資料輸入作業完成，若未完成或考生應繳交表件未於 97 年 10 月 24 日前寄交本校或已繳交報名費而網路報名未成功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須於 97 年 11 月 5 日前(郵戳為憑)，至報名網頁列印退費申請表，檢具繳費交易明細表正本，以掛號郵寄至 70101 台南市大學路一號「國立成功大學招生委員會收」申請退費，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6. 國外學歷請填寫學校英文名稱，並須註明所屬國家及州別，例：Saddleback College(USA, CA)。

六、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 (一) 報考在職生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應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98 年 9 月 1 日止。(工讀生及服義務役年資不得計入，志願役年資可採計)
- ※(二)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非在職專班生)，經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交服務機構之「在職進修同意書」正本(格式不拘)，無法於報到規定日期繳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 考生提供之報名資料，倘經審核如有報考資格不符，而無法受理報名者，本校將以 e-mail、連絡電話或手機簡訊方式通知，請考生依上列申請退費方式規定期限內辦理退費。
- (四) 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均留校存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五) 所繳驗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隱瞞報考身份、入學考試舞弊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等情事，一經查明，未入學者，立即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即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 (六) 若「名次佔全系(班)(組)百分比」資料提供不齊全，致本校無法認定其報名資格者，概不受理報名。
- (七) 凡目前為本校在學、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同一系所之入學考試。考生亦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違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 (八)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七、考試日期：筆試、審查及面試：

- (一) 報考資格審查：
 1. 收件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報考資格條件(通過者給予准考證號)，再送各系所進行實質資料審查。
 2. 通過報考資格考生請於 10 月 31 日以後，至報名網頁系統以報名繳款帳號及通行碼上網查詢報考資格審核結果並列印准考證明書。(不另寄准考證)
 3. 准考證明書係通過報考資格審查，考生是否能參加面試(或筆試)，悉依各系所網頁公告或書面通知為準。
- (二) 筆試：依准考證明書備註時間至各系所應試。(詳見附件二)
- (三) 面試：審查(或含筆試)通過參加面試(或筆試)者名單將於各系所網頁公告或書面通知；時間詳見附件二，如有疑義，請逕洽各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請參閱本簡章第 2-28 頁。

※考生來校應試時，務必攜帶自行列印之『准考證明書』及『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便查驗。

八、**考試地點**：台南市大學路一號國立成功大學各相關系所。

九、錄取標準：

- (一) 甄試總成績計算：依本簡章第四大項之成績計算方式，其合計之總分為考試成績，筆試、審查、面試及總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但成績核計過程小數點不予去除；如甄試總分相同時，依簡章規定參酌項目之優先順序以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如參酌項目成績仍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均予錄取。**未達面試或筆試項目資格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 各系所組碩士班實際錄取名額視甄試成績而定，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及相關錄取條件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其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三) 本項招生之同系所各組或各系所同組或不分組之一般生及在職生，其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由各系所組視成績狀況，於放榜前提經本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得互為流用，放榜後各組雖有缺額亦不得流用。
- (四) **面試缺考或零分、或未具筆試或面試資格者不予錄取。**

十、**錄取名單公告**：預定 97 年 12 月 2 日在本校網頁公告外，並專函通知。

網址：<http://www.ncku.edu.tw/ch/index1.php/招生資訊/招生公告/碩士班甄試>

十一、報到、驗證：

- (一) 甄試錄取生分二階段報到：
 1. 第一階段報到日期為 97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至各所屬系所報到，未依規定報到者，取消其入學資格。若該系所組列有備取生者，其缺額由各系所組依序通知甄試備取生遞補，遞補至該系所組招生名額額滿為止。遞補作業至 98 年 2 月 5 日截止，期限截止後之缺額併入**一般生筆試招生考試**補足之。
 2. 第一階段已報到者，其第二階段報到日期於 98 年 3、4 月間(報到通知單將於 3、4 月間以掛號寄發)至各所屬系所報到，並辦理系所規定事宜。未依規定報到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一般生筆試招生之同系所組備取生遞補(各系所一般生簡章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3. 如在報到前未收到錄取通知者，請與註冊組連繫或逕行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 報到時應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在職生(非在職專班)應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應於**報到時**填具切結書，最遲於註冊時補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及影印本，逾期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一般生招生考試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 甄試錄取生報到時，以網路報名登錄之資料補驗正式畢業證書或證明書，若欲再報考本校或他校一般生招生考試，請於 98 年 2 月 3 日前書面向各系所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聲明書請見附件四)。
- (四) 畢業生可於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98 年 2 月)提前入學之學系：台文系、數學系、物理系、光電所、化學系、地科系、衛星所、太空天文與電漿科學所、生命科學系、生多所、生物科技所、熱帶植物所、機械系、化工系、材料系、土木系、水利系、工科系、系統系、航太系、民航所、奈微所、環工系、測量系、醫工所、電機系、微電所、電通所、資訊系、醫學資訊所、製造所、建築系、都計系、工設系、創產所、會計系、財金所、統計系、交管系、電管所、生化所、生理所、微免所、環醫所、行醫所、分醫所、護理系、醫技系、物治系、細胞解剖所、公衛所、老年學所、政經所、認知所等系所。碩士班錄取生欲申請者應於報到時提出提早入學申請書(如附件七)。入學後須修滿一學年以上方可畢業。

十二、**複查**：放榜後考生對成績有疑問時，可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複查，其辦法如下：

- (一) 申請複查須以書函為之，並須附成績通知單原件，指明複查甄試項目，否則不受理。
- (二) 須附貼足郵資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一個，否則不予答覆。
- (三) 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四) 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銷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五) 申請複查者，僅就甄試項目成績核計或筆試科目漏閱進行複查，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十三、申訴：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放榜後 15 日內向教務處提出書面說明，由教務處依簡章及相關規定並會同相關系所處理後逕予答覆；必要時得簽請校長組成處理小組，經討論後予以函復。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附件一)

教育部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按：96年9月中旬以前離校或休學】，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按：96年9月以前三專畢業者，或95年9月以前二專(五專、專科進修補校)畢業者才能報考。】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二、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三、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四、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95年12月28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各學系所筆、面試日期一覽表

附件(二)

系所名稱	筆試日期	各系所網頁公佈名單	面試日期
中國文學系	11月10日下午1:10起	11月17日前	11月21日
歷史學系	11月8日上午8:30	11月14日前	11月22日
台灣文學系	11月10日下午3:10	11月14日前	11月21日
數學系應用數學研究所	11月10日下午2:00~5:00	11月14日前	11月21日下午2:00
物理學系		11月10日前	11月14日
光電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11月13日前	11月21、22日
化學系	11月20日下午2:20	11月14日前	
地球科學系		11月10日前	11月15日
衛星資訊暨地球環境研究所		11月10日前	11月15日
太空天文與電漿科學研究所		11月8日前	11月15日
生命科學系		11月15日前	11月21日
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11月15日前	11月21日
生物科技研究所		11月14日前	11月22日
生物資訊研究所		11月10日前	11月20日
熱帶植物科學研究所		11月11日前	11月18日
機械工程學系		11月10日前	11月15日
化學工程學系		11月15日前	11月22日
資源工程學系		11月9日前	11月15日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11月16日上午8:30-下午3:30	免筆試者11月14日前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11月14日前	11月22日
工程科學系		11月16日前	11月21、22日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		11月17日前	11月22日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11月7日前	11月15日
民航研究所		11月7日前	11月15日
奈米科技暨微系統工程研究所		11月10日前	11月15日
環境工程學系		11月15日前	11月22日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		11月15日前	11月22日
醫學工程研究所		11月14日前	11月21日
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		11月9日前	11月15日
電機工程學系		11月14日前	11月22日
微電子工程研究所		11月14日前	11月22日
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		11月14日前	11月22日
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		11月8日前	11月15日
建築學系		11月18日前	11月23日

系所名稱	筆試日期	各系所網頁公佈名單	面試日期
都市計劃學系		11月14日前	11月23日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11月12日前	11月15日
工業設計學系	11月8日上午8:30-12:30	11月13日前	11月16日
高階管理在職專班(EMBA)	11月8日上午10:00	11月15日前	11月22日
國際經營管理在職專班(IMBA)	11月8日下午2:00	11月16日前	11月23日
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AMBA)	11月8日上午10:00	11月15日前	11月22日
會計學系	11月8日上午9:30	11月18日前	11月22日
財務金融研究所	11月8日上午9:30	11月18日前	11月22日
統計學系		11月13日前	11月22日下午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11月19日前	11月22日
資訊管理研究所		11月19日前	11月22日
企業管理學系	11月8日上午10:00	11月14日前	11月21日
國際企業研究所	11月8日上午10:00	11月14日前	11月21日
交通管理科學系		11月10日前	11月17日
電信管理研究所		11月10日前	11月17日
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11月7日前	11月15日
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11月8日上午10:00於醫學院 3樓學生實驗室	11月14日前	11月20日下午
藥理學研究所		11月15日前	11月22日
生理學研究所		11月12日前	11月14日下午1:00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11月8日上午9:00	11月14日前	11月22日
臨床藥學研究所		11月10日前	11月13日
環境醫學研究所	11月12日下午1:00	11月14日前	11月18日或21日
行為醫學研究所		11月10日前	11月16日
護理學系		11月14日前	11月21日
分子醫學研究所		11月15日前	11月18日
細胞生物與解剖學研究所		11月7日前	11月14日
公共衛生研究所		11月14日前	11月20、21日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11月12日前	11月19日
物理治療學系	11月14日上午10:10		11月14日下午
口腔醫學研究所		11月6日前	11月15日
老年學研究所		11月15日前	11月22日
政治經濟研究所		11月14日前	11月21日
經濟學系		11月7日前	11月15日
認知科學研究所		11月14日前	11月21日

服務年資證明書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身分證字號			
服 務 機 關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任職起迄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 資	共計 年 月		

(蓋服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報考在職研究生(含在職專班)者，其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應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98年9月1日止之期間，累計得有之工作年資。
- 二、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三、本證明書僅供服務年資證明之用。
- 四、本證明書限在職人員(含在職專班)考生於辦理本校報名時繳交。
- 五、考生除使用本證明書外，亦可使用其他足供證明在職年資之證明正本如勞保卡、離職證明書(須明載在職起迄年月)。

附件（四）

國立成功大學 9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號碼	
<p>本人經由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錄取 貴校_____學系 (所、在職專班) _____組，現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p> <p>此 致</p> <p>國立成功大學_____系 (所、在職專班)</p>					
考生簽章		聯絡電話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注意事項：

- 一、請錄取生填具本聲明書且親簽後，於 **98 年 2 月 3 日前** 以掛號郵寄至『70101 台南市大學路 1 號各錄取系所』收（以郵戳為憑）。
- 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持國外學歷（力）報考考生用

切 結 書

本人_____欲報考 貴校 9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所繳交之學歷（力）證件〔 _____學校學位證書〕影本，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且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若未如期繳驗或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報考系所組別：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電話：

中華民國

97 年

月

日

附件（八）

97 學年度研究生學費一覽表（僅供參考）

學年度	院系別	醫學院	除醫、牙外 醫學院其他 學系	工學院、電機 資訊學院、規 劃與設計學 院	理學院、 生物科學 與科技學 院	管理學院	文、社科學院
	收費別						
97 學年度	學雜費基數	19,580	14,670	13,700	13,200	11,580	11,400
	研究生每學分費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學年度	院系別	管理學院碩士班在職專班 (EMBA、IMBA) 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AMBA)
	收費別	
97 學年度	學雜費基數	12,000
	研究生每學分費	8,000

※新生入學須繳新生網路使用費、平安保險費（實際金額以註冊繳費單為準）。

校區平面圖



國立成功大學

校本部平面圖



國立成功大學



台南市大學路一號

<http://www.ncku.edu.tw>